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日間部暑修辦法

93.10.21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8.2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台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更名

112.11.13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生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 2 條 本校辦理暑期重(補)修，每學年度以一期為限，其規定如後：
- 一、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或因轉科、轉學原因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始得申請參加暑修。
 - 二、暑修班須滿 12 人才准予開班，若該班人數達 10 人，其中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5 人(含)以上或其中有 1 人僅差此科修畢即可畢業時得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開班。
 - 三、暑修所選科目名稱、上課內容、學分數、授課時數必須與原科目相同，同一科目每期以開課一次為限。
 - 四、共同科目上課時間由教務處排定，專業科目則由學生自行擬定上課時間申請開班。
 - 五、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教務處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第 3 條 申請參加暑修學生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且參加暑修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及就學役男暑修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限。
- 第 4 條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若僅差此科修畢即可畢業，而又未開班者，得申請跨部或跨校暑修。但仍不得違反第 3 條之規定。
- 第 5 條 參加暑修學生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註冊繳費、退費等程序，逾期一律不得補辦。
- 第 6 條 凡以不實或欺騙行為達到暑修開班目的者，一經查出立即取消違規學生該科暑修資格，對因此而造成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科目予以停開，所繳暑修費用概不退還，且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暑修時之服裝儀容、秩序、出勤及扣考規定與正式上課時相同。
- 第 8 條 學生所繳暑修學分費，除了未開班及辦理休、退學，經教務處核准，得於規定時間內憑「暑修繳費單」收據學生聯辦理退課、退費外，其他理由皆不予受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